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维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51,000.00万元收购常州维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普”）51%股权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常州维普51%股权，常州维普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收购常州维普股权事宜，优化融资结构，公司结合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1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常州维普51%股权等并购交易的部分交易价款或置换已支付的收购价款，具体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上述并购贷款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与期限内全权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确认生效并购贷款相关协议等。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